

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

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創造安全、舒適的學習生活環境為目標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置總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，綜理本校總務事宜。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，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之。
本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協助總務長處理總務事宜。

第三條 本處分設文書保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營繕環安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總務長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文書保管組綜理全校一切有關文書相關業務及保管業務。如收發公文、郵件收發、檔案管理、用印申請、印鑑管理、總機業務、全校財產管理與財物盤點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等工作。
- 二、事務組綜理全校一切有關事務業務。如車輛管理、財產驗收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校園美化工作之維護與推動、外包廠商管理、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保險之投保、事務設備服務之管理及維護、共同大教室之視聽設備管理維護、學生交通車服務及臨時交辦事宜等工作。
- 三、採購組綜理全校一切有關採購業務。如採購及招商法規之增修訂、採購合約審查事宜、採購商情登錄事宜、各項經費執行採購、上網招標、驗收、結案、配合相關經費結案所需之呈報、公告等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等工作。
- 四、出納組綜理全校出納業務。如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津發放撥款、收支經費控制、調撥、保管、發放校外獎助學金、登錄本校各項零用金使用情形、配合銀行之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等工作。

五、營繕環安組綜理全校一切有關營繕及環安業務。如校園各項營建與修繕規劃、設計、建置、管理與維護，校園環境美化之規劃與建置、校園環境與設施之建置與整建、校園建物及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查、節約能源之措施宣導與建置、相關業務電子化管理、校產圖面調閱申請、校園環境安全規劃、飲用水安全管理與維護、監視攝影建置與維護、污水處理廠運作與申報、列管實驗室監督與查核、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清除及臨時交辦事宜等工作。

第四條 本處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會議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1 年04 月18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10 月16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12 月11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精進總務處各項工作，落實對全校師生之服務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。
 - （一）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。
 - （二）總務行政管理之精進事項。
 - （三）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總務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議採委員制，任期一年，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 5 人（各院推舉代表 1 人）及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代表 5 人（含日間部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進修部 學生自治會、進修部監事委員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代表）組成，開會時得視性質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議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本會議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總務處各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，均應出席會議並提出報告。
- 六、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